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19〕2611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张平(身份证号码：510781[REDACTED]7128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张平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平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1853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07 年 1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1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6 元，合计 336 元。

2008 年 11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312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0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156 元。

2011 年 12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80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0 元，合计 980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80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0 元，合计 1680 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8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9元，合计226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8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4元，合计2208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2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6元，合计1872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5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8元，合计201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5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3元，合计255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4元，合计292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50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50元，合计75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平于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和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和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853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31日